

国家矿山安监局 财政部 关于印发《煤矿及重点非煤 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矿安〔202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为切实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号），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研究制定了《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矿山安监局 财政部

2022年10月23日

关规定逐级上报并依法公开年度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录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矿山企业的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三十八条 除政府采购的服务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矿山

企业接受指定的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服务，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干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不得要求矿山企业提交有特定结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矿山安监局网站